

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

109年10月21日制定

109年10月21日修定

111年5月27日修定

112年12月21日修定

第1條 宗旨

為增進兩校間感情交流，發揚合作精神，並培養兩校學藝與體育活動的風氣，特舉辦「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

第2條 名稱、時間

本活動定名為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某某年梅竹賽(某某年為舉辦時間之中華民國紀元)。每學年度舉辦時間依主辦學校第二學期行事曆開學後第二週為原則。

第3條 承辦單位

梅竹賽偶數年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召集，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協辦；奇數年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召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協辦。

第4條 組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應於當學年度九月三十日(含)前設立諮詢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

其主要職責與任務如下：

- 一、諮詢委員會：梅竹規章制定及修定，並仲裁梅竹賽之爭議。
- 二、籌備委員會：各項比賽辦法細節之訂定及執行各項籌備工作。

諮詢委員會與籌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5條 參賽資格

一、參加競賽之選手，應具備以下各款條件：

- (1) 梅竹賽之參賽選手僅限於兩校註冊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參賽選手必須登錄於籌委會所公告之審查通過註冊表之上。
- (2) 正式賽項目若大專盃有其參賽項目，則參賽選手以一般生(符合該年度大專運動會及各單項聯賽一般組(生)資格者)為原則(曾以體育術科考試或招生簡章明文規定有體育計分者，視為體育績優生)。
- (3) 正式賽項目若大專盃未有其參賽項目，則參賽選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該項目正式賽：
 - (一) 具有社會職業組或職業選手資格者。
 - (二)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該項目指定國際比賽之指定名

次(詳請見下表)、或列有該項國際總會之國際排名者。

賽事	指定賽事	名次
象棋正式賽	世界象棋錦標賽	前八名
	亞洲象棋錦標賽	前八名

(三)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指定賽事與名次(詳請見下表)之選手。

賽事	指定賽事	名次
象棋正式賽	觀音盃	最高段位組前三名
	養德盃	最高段位組前三名

- 二、另在正式賽未分列男女項目前，不應對任一性別選手之參賽資格有所限制，但以同性別競賽優先為原則。
- 三、若兩校隊伍另有共識，則不受上述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限制，雙方得自行完成參賽資格之擬定與簽署，於當學年度十一月三十號(含)前報籌備委員會核定，於該屆梅竹賽實行。
- 四、若上場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上述參賽資格，則該校該項比賽以沒收比 賽論。

第 6 條 比 賽 項 目

- 一、梅竹賽舉辦之正式賽與其記點方式如下：男排一點、女排一點、棒球一點、羽球一點、桌球一點、橋藝一點、男籃一點、女籃一點、網球一點、象棋一點。
- 二、正式賽項目之變更：由兩校球員（或社團）隊長（或負責人）於當屆梅竹賽賽後之籌備委員會會議提出申請。新增項目，必須為最近兩年（全面停賽不計）梅竹賽之表演賽。各變更項目必須經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並經諮詢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於次年之梅竹賽開始實行，並由諮詢委員會依循修正本條第一項。若諮詢委員會不同意該項正式賽申請案，諮詢委員會需提出明確之理由說明書。
- 三、正式賽若於當年單項停賽，即從正式賽項目除名，隔年則需依循表演賽之申請管道重新申請成為梅竹賽之比賽項目之一；當年全面停賽不在此限。
- 四、表演賽項目之訂定：籌備委員會需於一籌一議後三日(含)以內公告梅竹賽表演賽申請管道，由雙方有意參賽之項目隊伍自行完成競賽規定之擬定與簽署，於籌備委員會所公告之表演賽申請截止日(含)前，向籌備委員會繳交一份雙方簽署完成之競賽規定及表演賽申請書並提出申請；籌備委員會並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經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並公布申請結果。表演賽申請截止日需於當學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含)前。表演賽申請截止後，未經籌

備委員會同意，不得更改比賽辦法與競賽規定。

第 7 條 比 賽 地 點

- 一、以在兩校場地舉辦為原則，並由主場學校決定之。
- 二、召集學校負責主場項目為：男排、女排、棒球、羽球、桌球、橋藝。
- 三、協辦學校負責主場項目為：男籃、女籃、網球、象棋。
- 四、兩校應於當年一籌一議召開時，將主場比賽場地資料提供對方參考。

第 8 條 比 賽 辦 法 與 競 賽 規 定

- 一、非體育性之各分項正式賽比賽辦法，以沿用前一屆梅竹賽之規定辦理為原則；體育性之各分項正式賽比賽辦法，依據當學年度大專盃(聯賽)競賽規程之相關規定為原則。若當學年度大專盃(聯賽)競賽規程於比賽之前一年底尚未公告，則沿用上一屆大專盃(聯賽)競賽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籌備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十一月五日(含)前協調各分項正式比賽。各代表隊伍須於當學年度十一月五日(含)前各自提交不得更改之確定競賽規定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予總召，逾期視為棄賽。
 - 三、各分項正式比賽代表隊伍應於當學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含)前簽定前項之任一確定競賽規定，並於當學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含)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予總召，逾期視為棄賽。
 - 四、各分項正式賽競賽規定若有爭議，應於前項競賽規定簽訂截止日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諮詢委員會議。
- 五、若任一校單項正式賽之賽程當日與全大運或大專聯賽賽程日期有重疊疑慮，該項目當年度擇期舉辦。**

第 9 條 獎 項

梅竹賽之分項錦標與總錦標頒發方式如下：

- 一、分項錦標以正式賽項目為限，得分項錦標較多之學校，獲頒發總錦標。
- 二、當雙方無法參與所有正式賽項目時，則不頒發總錦標。
- 三、比賽平手時，由主辦學校先存放展示前半年，協辦學校存放展示後半年，九月間交接。全面停賽時比照平手處理。
- 四、梅竹總錦標於開幕至閉幕間放置主辦學校。

第 10 條 停 賽

一、 單項停賽

應於當學年度十二月五日(含)前由一位以上(含)諮詢委員提案，並於提案日後十五日內，由諮詢委員及兩校該單項代表隊學生代表各一名召開臨時諮詢會，經委員與代表隊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1) 首輪表決票數持平者，進行不記名之第二輪表決，經委員與代表隊學

生代表相對多數決後始得通過。

- (2) 二輪表決票數皆持平者，結果應由主席進行裁定。若主席未裁定且兩校於表決日後五日內未就該項目達成共識，則該年度該項目採用前一次兩校共同簽訂之競賽規定進行比賽。

二、全面停賽

應於當學年度十二月二十六日(含)前由兩校諮詢委員至少各一位代表共同提案，於提案日後十五日內由諮詢委員進行表決，須經諮詢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 11 條 賽 後

- 一、籌備委員會應於每年比賽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相關手續並召開該年籌備委員會檢討會議。梅竹規章之修訂建議案，得於此次會議提出。
- 二、籌備委員會檢討會議之後一個月內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處理籌備委員會所提出之梅竹規章修訂建議案，並檢討梅竹規章實施情況，必要時加以修正增減條文。

第 12 條 申 訴

除競賽規定，任一參賽隊伍之代表於梅竹賽五日(含)前，對於參賽選手權益受損之爭議，得向當學年度籌備委員會提出申覆。若不服籌委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後一周內向諮詢委員會提出正當理由之書面文件，可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會長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會長，或由三名諮詢委員(含)以上提請召開賽前臨時諮詢會裁決。

第 13 條 本 辦 法 之 修 訂

本辦法之修訂，須經諮詢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14 條 備 忘 錄

- 一、本辦法備忘錄效力等同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
- 二、《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梅竹賽實施辦法備忘錄效力等同《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且該備忘錄中與國立交通大學之相關文字等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相關文字等同學生會。